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宣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宣瑜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宣瑜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107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09年3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、判處刑責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，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

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

被 告 陳宣瑜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宣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

9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5、106、146、147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思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某友人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18日晚上6時40分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宣瑜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（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23/00000000）各1份。

（三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